

2026 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2026 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6-15），经评标（评审）委员会评定，确定 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 十 标段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
生物 有机肥检测	有效活菌数、有机质、水分、pH 值、粪大肠菌群数、蛔虫卵死亡率、重金属 5 项等指标	项	219000 元	1	219000 元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）：219000 元，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现场取样人工、交通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

甲方在生物有机肥标段履行合同时，及时通知乙方现场联合取样，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抽检的 120 个生物有机肥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

样品检测项目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NY 884-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检测有效活菌数、有机质、水分、pH值、粪大肠菌群数、蛔虫卵死亡率、重金属5项等指标。

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

- 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，以书面及电子等形式向甲方提交成果。
- 2、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。
- 3、成果交付验收地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的50%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首付款（大写）：壹拾万玖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）：109500元。

2、乙方收到首付款后，提供尾款的付款申请和剩余50%款项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尾款（大写）：壹拾万玖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）：109500元。

3、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，必须同时满足相应所有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- 1、按时组织现场验收、清点数量、核实资料。
- 2、按财政拨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

- 1、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

且满足甲方的需求。

2、乙方负责样品现场采集、检测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果。

3、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责任培训，加强安全操作管理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，亦不得以分包、肢解、挂靠、变相转包或任何其他形式将全部或部分作业交由第三方完成。乙方应对全部作业质量及数据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均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、乙方明确表示拒绝交付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承担付款责任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3、若乙方所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返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5、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



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,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,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本项目采购合同发生争议,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调不成时,可向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: 赵文杰

单位地址: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

联系电话: 0395-7121064

乙方: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: 海翔

地址: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52号2号楼3层

电话: 0371-67118735

法人证书: 91410100MA46X1D21R

开户行:河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

银行账号: 00715011300000646



签订日期: 2016年9月28日